

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19）第 66 号

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4 月 1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8 年度业绩快报》（以下简称业绩快报）显示，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为-39.41 亿元，营业收入为 52.16 亿元，本报告期初总资产为 366.84 亿元，净资产为 57.29 亿元；而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显示，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3.81 亿元，营业收入为 54.46 亿元，2017 年末总资产为 384.69 亿元，净资产为 94.84 亿元。

我部对此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以下问题：

1. 你公司业绩快报中多项财务数据与 2017 年年报不符的原因，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；披露文件是否存在虚假陈述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如是，请说明原因并尽快补充更正。

2. 2017 年年报是否涉及会计差错更正，如是，请严格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3.11 条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. 业绩快报显示，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一定差异，主要系承建项目完工结算差异导致。请你公司说明承建项目完工结算的具体情况，结算对方的名称以及是否为关联方，

完工结算的会计处理及相关差异的确认依据。

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 1 至问题 3 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4. 请你公司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二章的相关规定，全面核查是否存在其他披露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完整，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。如有，请说明原因并尽快补充更正。

请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 1 至问题 4 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请你公司对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19 年 4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4 月 18 日